

湖北利昌福制造有限公司电线电缆
及不锈钢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湖北利昌福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北利昌福制造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六月

湖北利昌福制造有限公司电线电缆及不
锈钢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湖北利昌福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北利昌福制造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六月

建设单位：湖北利昌福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肖伯新

编制单位：湖北利昌福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肖伯新

建设单位：湖北利昌福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907194295

地址：红安县经济开发区新型产业园

编制单位：湖北利昌福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907194295

地址：红安县经济开发区新型产业园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项目工程概况.....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2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9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2
表八 环保管理检查.....	36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40

附件:

附件 1 备案证

附件 2 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

附件 3 红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利昌福制造有限公司电线电缆及不锈钢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4 检测报告

附件 5 专家意见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雨污分流图

附图 5.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 6 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电线电缆及不锈钢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北利昌福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红安县经济开发区新型产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电线、电力电缆				
设计建设规模	电线电缆生产线及不锈钢管生产线各一条				
实际建设规模	电线电缆生产线一条				
环评时间	2018年2月	开工时间	2018年2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1年6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6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红安县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北利昌福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北利昌福制造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9万元	比例	1.45%
实际总投资	4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9万元	比例	1.45%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实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9年06月05日实施);</p>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2 日实施);

(9)《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实施);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湖北利昌福制造有限公司《湖北利昌福制造有限公司电线电缆及不锈钢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年1月;

(2)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红安县分局《关于湖北利昌福制造有限公司电线电缆及不锈钢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红环审〔2018〕5号), 2018年2月1日;

(3)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及文件。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一、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环评要求，本项目环境质量标准执行详见下表。

表1-1 项目环境质量标准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评价对象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项目所在区域 环境空气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III类	依河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西北厂界 3类; 东南 厂界 4a类	项目所在区域 声环境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项目 VOCs 废气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表 1 中塑料制品制造热熔工艺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及表 2 厂房外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粉尘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厨房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2、废水：项目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项目污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及觅儿寺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排入觅儿寺镇污水处理厂；

3、噪声：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4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厂区工业固废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2013年修改) 中 I 类场标准，危险废物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修改单)。

表 1-1 项目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明细表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评价对象
			参数名称	限值		
废水	/	/	/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评价对象
			pH	6~9	6~9	
			COD	500mg/L	400mg/L	
			BOD ₅	300mg/L	180mg/L	
			NH ₃ -N	/	30 mg/L	
废气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表 1 塑料制品制造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mg/m ³	非甲烷总烃
				15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2kg/h	
		表 2 厂外监控点	(无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4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	粉尘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1.0 mg/m ³	颗粒物
GB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	食堂油烟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 mg/m ³	油烟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场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3 类	等效连续声级 LeqdB(A)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运营期西、北厂界噪声	
		4 类	等效连续声级 LeqdB(A)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运营期东、南厂界噪声	
固废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2013)	I 类场	/	/	生产固废	

		修改单)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修改单)	/	危废	/	危险废物

表二 项目工程概况

1、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湖北利昌福制造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线电缆及不锈钢制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等，主要产品有铜芯（铝芯）电力电缆、高压交联电缆、铝合金电力电缆、低烟无卤环保电线电缆、耐火阻燃电线电缆、聚氯乙烯电缆料及不锈钢制品等。为顺应市场需求，湖北利昌福制造有限公司在红安县经济开发区新型产业园建设电线电缆及不锈钢生产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4440.26m²，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 万元。目前主要建设生产车间、生活区及配套建设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等，年生产电线 10 万卷，电力电缆 100 万米。

由于本公司决议决定不再建设不锈钢生产线，故本次验收不考虑不锈钢生产线。

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委托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北利昌福制造有限公司电线电缆及不锈钢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02 月 1 日取得了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红安县分局《关于湖北利昌福制造有限公司电线电缆及不锈钢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红环审〔2018〕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进行自主验收。本公司进行资料核查和现场踏勘，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设施的落实情况，并根据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文件及相关标准要求编制了监测方案。同时委托湖北胜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2021 年 6 月 11 日对湖北利昌福制造有限公司电线电缆及不锈钢生产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并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验收内容为湖北利昌福制造有限公司电线电缆及不锈钢生产项目的主体工程、配套设施、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监测内容为废水排放监测、废气排放监测、噪声排放监测、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检查。由于不锈钢生产线不运营，故不锈钢生产线不纳入此次验收内容。

2、地理位置

项目厂址位于红安县经济开发区新型产业园，项目东侧紧邻园区道路，东侧隔园区道路为华中万泰电器成套项目（在建），北侧为固估达模具生产项目（在建），南侧为已建成的新辉门业公司，西面为实验室设备制造项目用地（未建），本项目周边居民点为项目西北侧 244m 的阮家畈居民点和东南侧 244m 的觅金花园小区。项目周边外环境概况见表 2-1。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平面图和周边关系情况见附图 2 和附图 3。

表 2-1 项目周边环境情况一览表

序号	周边建（构）筑物	与项目用地红线最近距离	方位
1	华中万泰电器成套项目	15m	东
2	实验室设备制造项目用地	紧邻	西
3	新辉门业公司	25m	南
4	固估达模具生产项目	紧邻	北
5	阮家畈居民点	244m	西北
6	觅金花园小区	244m	东南

3、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规模见表 2-2，项目建设概况核查见表 2-3，主要工程内容核查见表 2-4，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2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实际生产能力	变更情况
1	电线	10 万卷	10 万卷	与环评一致
2	电力电缆	100 万米	100 万米	与环评一致
3	不锈钢	圆管 500 吨 方管 500 吨	不生产	本项目不再生产不锈钢

表 2-3 项目概况核查表

序号	基本情况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的一致性
1	项目名称	湖北利昌福制造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及不锈钢生产项目	湖北利昌福制造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及不锈钢生产项目	一致
2	建设地点	红安县经济开发区新型产业园	红安县经济开发区新型产业园	一致
3	占地面积	14440.26m ²	14440.26m ²	一致
4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
5	项目所属行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一致

	业			
6	总投资	2000 万元	2000 万元	一致
7	环保投资	29 万元	29 万元	一致
8	劳动定员	30 人	30 人	一致
9	工作制度	8h/d	8h/d	一致
10	年工作日	300 天	300 天	一致
11	食堂设置	有食堂	有食堂	一致

表 2-4 主要工程内容核查表

类型	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的一致性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栋 1F, 高度 12.5m, 占地面积 5110.37m ²	1 栋 1F, 高度 12.5m, 占地面积 5110.37m ²	一致, 无不锈钢生产线, 以后也不再建设不锈钢生产线
辅助工程	综合楼	2 栋 5F, 用于办公、住宿及仓储, 占地面积 4204.96m ²	2 栋 5F, 用于办公、住宿及仓储, 占地面积 4204.96m ²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一致
	排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因此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区域为觅儿寺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生活污水在厂区经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觅儿寺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准后后排入依河	生活污水在厂区经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觅儿寺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准后后排入依河	一致
	供电	用电由市政供电线路引入	市政供电	一致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生活废水。 ①项目退火、绝缘挤塑、护套挤塑工序均需要冷却, 冷却方式为水冷。本项目在配套建设一台循环冷却装置,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只需定期对蒸发损失的水进行补充即可。	①项目退火、绝缘挤塑、护套挤塑工序均需要冷却, 冷却方式为水冷。本项目在配套建设一台循环冷却装置,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只需定期对蒸发损失的水进行补充即可。 ②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食堂加设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觅	一致

		<p>②拉丝冷却水中会放入少量洗涤剂，以去除铜丝表面的油脂。项目生产过程对冷却水水质要求不高，所以冷却水补充新鲜水后可以循环使用，不外排。</p> <p>③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食堂增设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觅儿寺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最终排入依河。</p>	<p>觅儿寺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最终排入依河。</p>	
	废气处理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有机废气、食堂油烟等。</p> <p>①挤塑加热过程中树脂受热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高空排放；</p> <p>②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通风，操作工人佩戴防尘口罩；</p> <p>③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p>	<p>①挤塑加热过程中树脂受热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高空排放；</p> <p>②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通风，操作工人佩戴防尘口罩；</p> <p>③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p>	一致
	噪声处理	<p>采购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p>	<p>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进行降噪。</p>	一致
	固废处理	<p>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东北侧，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东北角。</p> <p>①项目在拉丝、绞线、铜带屏蔽等工序中均会产生一定量的铜丝、铝丝、拉丝废料等金属丝由供应商回收；</p> <p>②电缆生产线会产生其他废边角料，主要为无纺布、填充绳、废塑料等交环卫部门处理；</p> <p>③废弃包装材料外售物质回收公司；</p> <p>④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p> <p>⑤项目设备需定期更换润滑油，废润滑油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p> <p>⑥有机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活性炭交由有处置资质的专业公司进行处理</p>	<p>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东北侧，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东北角。</p> <p>①项目在拉丝、绞线、铜带屏蔽等工序中均会产生一定量的铜丝、铝丝、拉丝废料等金属丝由供应商回收；</p> <p>②电缆生产线会产生其他废边角料，主要为无纺布、填充绳、废塑料等交环卫部门处理；</p> <p>③废弃包装材料外售物质回收公司；</p> <p>④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p> <p>⑤项目设备需定期更换润滑油，废润滑油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p> <p>⑥有机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活性炭交由有处置资质的专业公司进行处理</p>	一致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	环评及批复阶段主要生产设备	实际建设的主要生产设备	与环评
---	---------------	-------------	-----

号	主要生产设备	型号/厂家	数量	主要生产设备	数量	及批复要求的一致性
一、电线电缆生产线						
1	连续拉丝退火机	LTD-500 III	2 台	连续拉丝退火机	2 台	一致
2	并丝机	BSJ-3	1 台	并丝机	1 台	一致
3	绞缆机组	JLK12+18+24/500	1 台	绞缆机组	1 台	一致
4	绞缆机组	JLC1+6/500	4 台	绞缆机组	4 台	一致
5	绞缆机组	JX12+18/400	1 台	绞缆机组	1 台	一致
6	成缆机组	CL-100/3+2	1 台	成缆机组	1 台	一致
7	成缆机组	CL-125/3+2	1 台	成缆机组	1 台	一致
8	塑料挤出机	JS150/25	1 台	塑料挤出机	1 台	一致
9	塑料挤出机	JS90/25	3 台	塑料挤出机	3 台	一致
10	高速编织机	GSP-2	1 台	高速编织机	1 台	一致
二、PVC 生产线						
1	搅拌机	/	1 台	搅拌机	1 套	一致
2	挤出机	/	1 台	挤出机	1 套	一致
3	切料成型机	/	1 台	切料成型机	1 台	一致

4、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2-6。

表 2-6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来源
一、电线电缆生产线				
1	铜丝	t/a	1500	外购
2	铝丝	t/a	500	外购
3	铜带	t/a	100	外购
4	合金铝带	t/a	100	外购
5	聚氯乙烯电缆料 (PVC)	t/a	100	自产
6	热塑性低烟无卤阻燃护套料 (聚烯烃)	t/a	500	外购
7	硅烷可交联聚乙烯 (PE)	t/a	400	外购
8	无纺布	t/a	10	外购
9	填充绳	t/a	30	外购

10	耐火带	t/a	100	外购
11	油墨	L	50	外购
12	工装盘	个	30	外购
13	电缆盘	个	1000	外购

二、PVC 生产线

1	PVC 树脂粉	t/a	120	外购
2	钙粉	t/a	34	外购
3	二辛脂	t/a	46	外购
4	氯化石蜡	t/a	31	外购
5	稳定剂	t/a	3.1	外购
6	颜料	t/a	1.5	外购

PVC: 由氯乙烯在引发剂作用下聚合而成的热塑性树脂。是氯乙烯的均聚物。氯乙烯均聚物和氯乙烯共聚物统称为氯乙烯树脂。PVC 为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粉末，支化度较小。工业生产的 PVC 分子量一般在 5 万~12 万范围内，具有较大的多分散性，分子量随聚合温度的降低而增加；无固定熔点，80~85℃开始软化，130℃变为粘弹态，160~180℃开始转变为粘流态；有较好的机械性能，抗张强度 60MPa 左右，冲击强度 5~10kJ/m²；有优异的介电性能。但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在 100℃以上或经长时间阳光曝晒，就会分解而产生氯化氢，并进一步自动催化分解，引起变色，物理机械性能也迅速下降，在实际应用中必须加入稳定剂以提高对热和光的稳定性。本项目在 PVC 生产中加入稳定剂来提高 PVC 对热和光的稳定性，使其难以分解氯化氢气体。项目 PVC 用量较少，主要用 PE 生产电线电缆。

硅烷可交联聚乙烯 (PE): 硅烷交联聚乙烯是一种化学物质，普通聚乙烯在有机过氧化物存在下经过一定的温度和机械力作用，然后将此接枝物在水及硅醇缩合催化剂作用下水解缩合可得。硅烷交联聚乙烯主要用作电线电缆包覆层、耐热管材、软管及薄膜等。也可用于制造电机、变压器等耐高电压、高频率的耐热绝缘材料,热收缩膜和套管,化工生产装置的耐腐蚀部件、容器及泡沫塑料等,亦可用于火箭、导弹等高新技术领域。近年来,广泛用于各种管材(如热水管)、化工生产装置的耐腐蚀部件、容器以及泡沫塑料和阻燃材料等。

低烟无卤阻燃护套料: 耐温等级有 70℃, 90℃, 一般要求产品氧指数达到 32 以上, 具有良好的机械性能和加工性能, 可广泛应用于电力电缆、通信电缆、低烟无卤电缆料的分类和应用控制电缆、船用电缆等的护套层。

二辛脂: 分子式 C₂₄H₃₈O₄, 分子量 390.30, 淡黄色油状液体, 比重

0.9861(20/20)，熔点-55，沸点 370（常压），不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矿物油等大多数有机溶剂。邻苯二甲酸二辛酯是重要的通用型增塑剂，主要用于聚氯乙烯树脂的加工，还可用于化纤树脂、醋酸树脂、ABS 树脂及橡胶等高聚物的加工，也可用于造漆、染料、分散剂等。

氯化石蜡：分子式 $C_{24}H_{29}Cl_{21}$ ，白色或淡黄色粉末状固体，无臭无味，无毒。氯化石蜡是石蜡烃的氯化衍生物，具有低挥发性、阻燃、电绝缘性良好、价廉等优点，可用作阻燃剂和聚氯乙烯辅助增塑剂。广泛用于生产电缆料、地板料、软管、人造革、橡胶等制品。以及应用于涂料、润滑油等的添加剂。

（2）水平衡

供水：项目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水质水量满足生产需求。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冷却用水、绿化用水，总用水量分别为：1200m³/a，5300m³/a，361.2m³/a。

排水：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资料并结合现场核查，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1200m³/a，废水产生量为 1020m³/a，该废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觅儿寺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准后排入依河。冷却用水用水量为 5300m³/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对蒸发损失的水进行补充。绿化用水用水量为 361.2m³/a，不外排。

项目给排水情况见表 2-7，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7 项目给排水情况（单位：m³/a）

项目		给水			排水		
		总给水量	新鲜水量	回用水量	回用水量	损耗量	排水量
生活用水	办公生活用水	1200	1200	0	0	180	1020
生产用水	冷却用水	5300	300	5000	5000	300	0
绿化用水		361.2	361.2	0	0	361.2	0
合计		6861.2	1861.2	5000	5000	841.2	1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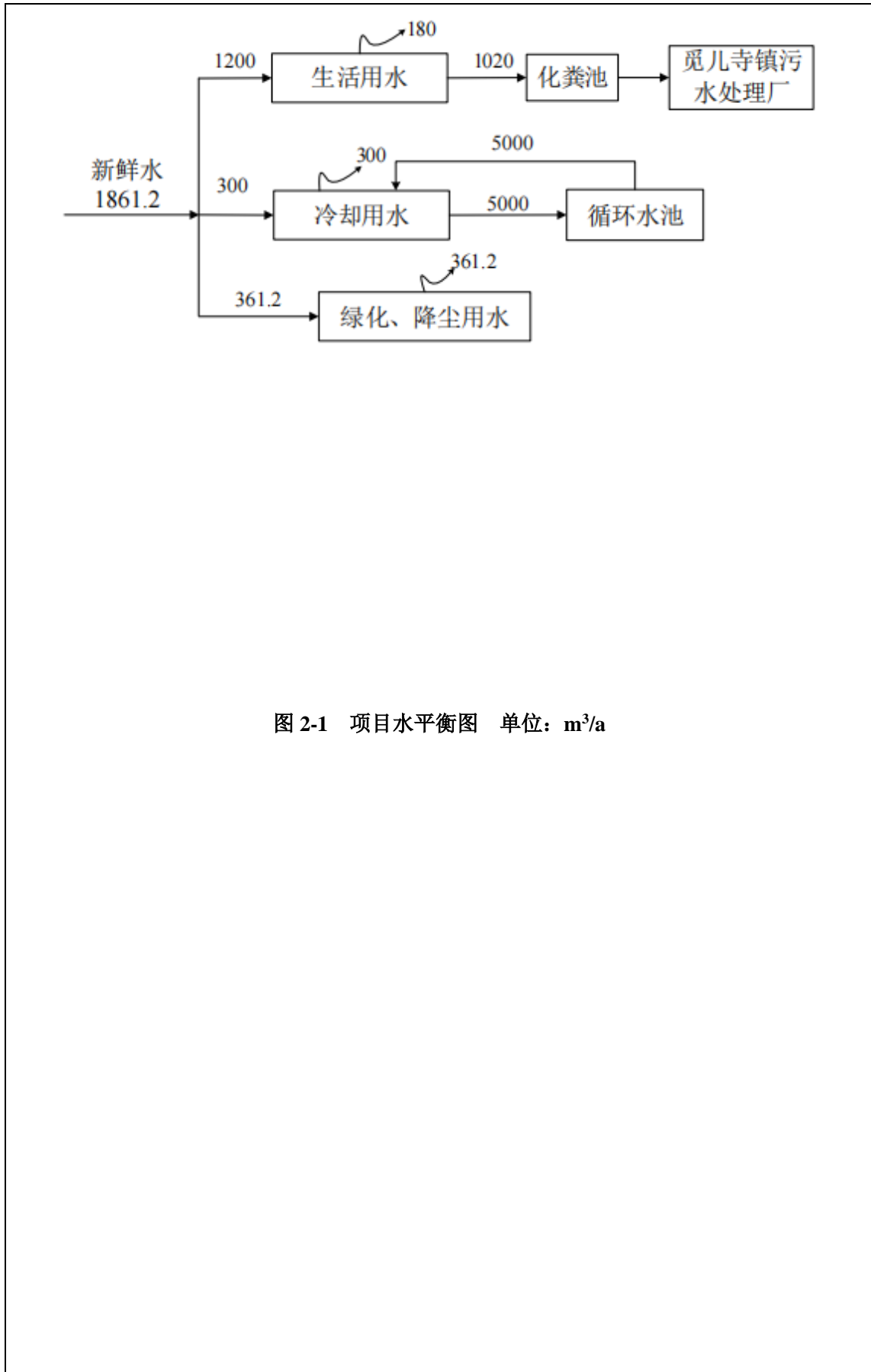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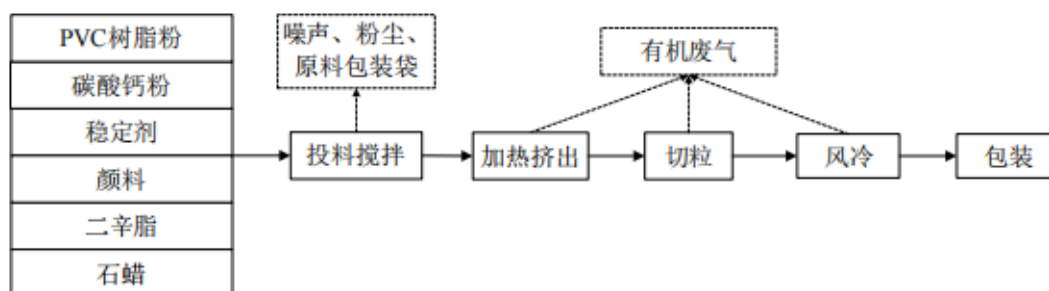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运营期 PVC 颗粒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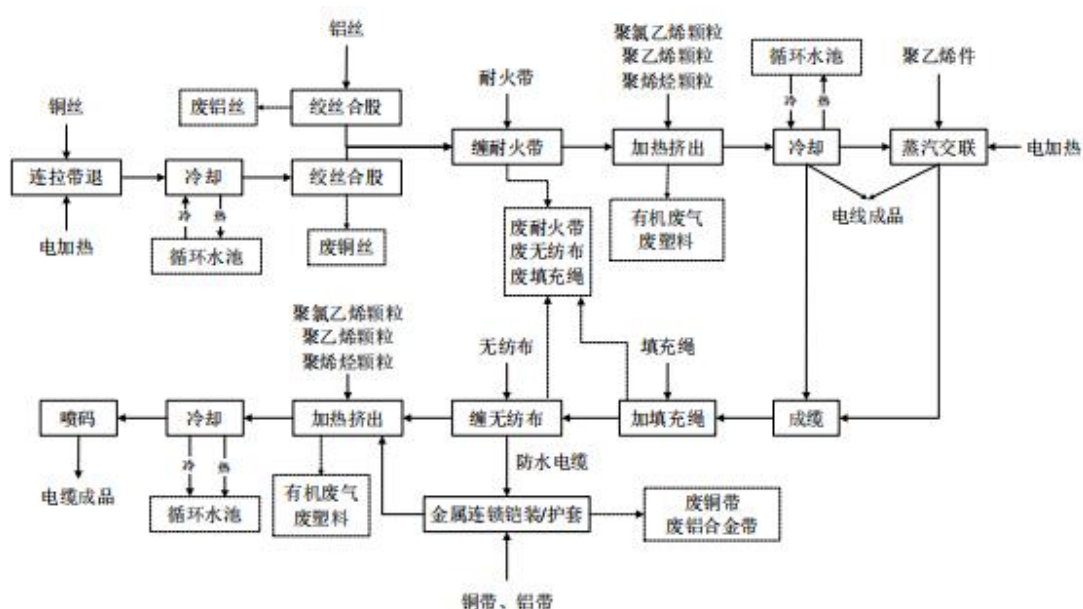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运营期电线电缆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6、工艺说明

(1) PVC 生产线工艺流程

将使用的 PVC 树脂粉、钙粉、二辛脂、石蜡等根据配方比例加入搅拌机，搅拌均匀后通过经负压输送机进入螺杆挤出机进行加热挤出，加热温度控制在左右 180℃，然后经切料成型机成型，成型后颗粒采用风冷的冷却方式，检验合格后即可包装出厂。

(2) 电线电缆生产线工艺说明：

拉丝、退火：项目使用连续拉丝退火机，即在拉丝后直接进行退火处理，以提高单丝的韧性、降低单丝的强度，本项目使用的设备利用电加热进行退火。退火处理后需要水冷，项目配套设置循环冷却装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绞线：铜丝或铝丝进入绞线机绞合，按一定的方向和规则绞合在一起，成为一个整体的绞合线芯。绞线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铜丝、废铝丝。

绝缘挤塑：将 PE 或 PVC 固体颗粒投入塑料挤出机进行电加热，加热温度控制在 150℃~180℃，经过加热后，固体颗粒逐渐变成可塑状态，此时，铝丝或通铜丝穿过挤塑机，可塑的塑料即可包覆在铝丝或铜丝外形成绝缘层，此时塑料较软，通过循环冷却水进行冷却，之后风干即成为电线。该过程由于塑料的加热融化会挥发出一定量的有机废气、废塑料。

交联：项目使用的聚乙烯是硅烷聚乙烯，需要采用交联工艺才能使绝缘层达到优异的性能，硅烷交联的前提是，能使合适的羟氧基硅烷结合在聚乙烯的聚合链上，或者通过聚合反应制造乙烯-乙烯硅烷异分子共聚物(EVS)，使得原子团嫁接获得成功；然后在湿气和凝结催化剂参与下，水解产生硅醇基，并凝结成链联接的硅氧结构。本项目采用的是蒸汽交联，就是将绝缘单线放在温度 85 - 95℃ 蒸汽房中，其压力保持在 0.08 No 1 MPa 下进行交联，蒸汽交联房密封，蒸汽交联后停蒸汽时长约为 1.5h，蒸汽冷凝后回用，不外排。

成缆：将若干根绝缘缆芯（电线）按一定规则和方向绞合成一股，组成多芯电缆的过程。

护套挤塑：电缆成缆后需要在最外层做护套，护套的主要作用是提高电线电缆的机械强度，防止化学侵蚀、防潮、防水、阻止等；挤塑过程同绝缘挤塑相同，使用护套料进行挤塑，挤塑后同样需要循环冷却水进行冷却。该过程由于会挥发出一定量的有机废气、废护套。

金属连锁铠装/护套：对于特殊用途电缆还需要进行金属铠装或加金属护套，如防水电缆等，采用铜带和铝合金带在电缆外面在进行缠绕铠装，此过程会产生少量废金属边角料。

本项目生产多种型号的电线及电缆，根据型号的不同，使用的导体（铜丝或铝丝）不同，使用的绝缘材料（PE 或 PVC）也不同；同时，生产电线时需进行拉丝、绞线、绝缘挤塑、冷却风干；如果生产电缆，则需要生产电线的基础

上增加成缆、成缆后部分产品进行铠装或者护套，之后进行护套挤塑、冷却风干即可。

7、项目运营期污染物因子情况：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8 项目运营期污染因子汇总一览表

项目	主要污染物	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粉尘	投料粉尘	颗粒物
	有机废气	挤塑加热	非甲烷总烃
	食堂油烟	食堂	油烟
废水	冷却循环水	退火、绝缘挤塑、护套挤塑工序	/
	生活废水	办公、生活	COD、BOD ₅ 、氨氮、SS、动植物油
噪声	设备噪声	生产过程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金属废料	拉丝、绞线、铜带屏蔽等工序	铜丝、铝丝、拉丝废料
	其他废边角料	电缆生产线	无纺布、填充绳、废塑料
	废弃包装材料	产品生产	包装袋、包装纸箱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废活性炭

8、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本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及资料调研过程中发现，湖北利昌福制造有限公司电线电缆及不锈钢生产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与《湖北利昌福制造有限公司电线电缆及不锈钢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红环审〔2018〕5号）对比，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与环评对比变动见表 2-9。

表 2-9 项目验收前后变更一览表

序	项目	环评及批复	工程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说明
---	----	-------	--------	--------

号				
1	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
2	规模	年产电线 10 万卷，电力电缆 100 万米，不锈钢管 1000 吨	年产电线 10 万卷，电力电缆 100 万米	基本一致，取消了不锈钢生产线
3	地点	湖北省黄冈市红安县经济开发区新型产业园	湖北省黄冈市红安县经济开发区新型产业园	一致
4	生产工艺	电线主要生产工艺：铜丝经过拉丝、退火后，与铝丝进行绞合成线、护套挤塑、冷却后即为电线；电缆主要生产工艺：铜丝经过拉丝、退火后，与铝丝进行绞合成线、护套挤塑，部分电缆护套需要进行蒸汽交联，电线绞合成股后进行金属铠装、护套挤塑、冷却即为电缆	电线主要生产工艺：铜丝经过拉丝、退火后，与铝丝进行绞合成线、护套挤塑、冷却后即为电线；电缆主要生产工艺：铜丝经过拉丝、退火后，与铝丝进行绞合成线、护套挤塑，部分电缆护套需要进行蒸汽交联，电线绞合成股后进行金属铠装、护套挤塑、冷却即为电缆	一致
5	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落实废水处理措施，项目应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排水系统，项目营运期间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流经化粪池处理，达到觅儿寺镇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①本项目在配套建设一台循环冷却装置，冷却水通过水泵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流经化粪池处理，达到觅儿寺镇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一致
		加热挤出工序有机废气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中塑料制品制造热熔工艺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及表 2 厂房外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油烟排放浓度低于《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标准限制；项目废气排气筒高度符合相关要求。落实生产车间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	①挤塑加热过程中树脂受热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②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通风，操作工人佩戴防尘口罩； ③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	基本一致，项目取消了不锈钢生产线，无抛光粉尘产生

	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要求		
	优化项目内部的平面布置,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并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和4类标准。	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进行降噪。	一致
	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废集中后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合理布置垃圾桶,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做好危险废物存放点的“三防”工作,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①项目在拉丝、绞线、铜带屏蔽等工序中均会产生一定量的铜丝、铝丝、拉丝废料等金属丝由供应商回收; ②电缆生产线会产生其他废边角料,主要为无纺布、填充绳、废塑料等交环卫部门处理; ③废弃包装材料外售物质回收公司; ④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⑤项目设备需定期更换润滑油,废润滑油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⑥有机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活性炭交由有处置资质的专业公司进行处理	一致
	在项目设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学校、居民楼、医院、机关、科研单位、食品企业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项目设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新建学校、居民楼、医院、机关、科研单位、食品企业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一致

综上项目验收变更汇总情况,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评文件中建设内容中的生产规模产生变化,本项目无不锈钢生产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按照法

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相关的变更问题，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有机废气、食堂油烟等，项目废气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3-1 项目废气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粉尘	投料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通过车间排风扇无组织排放	大气环境
有机废气	挤塑加热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通过车间排风扇无组织排放	大气环境
有机废气	挤塑加热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通过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大气环境
油烟	食堂	油烟	有组织排放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	大气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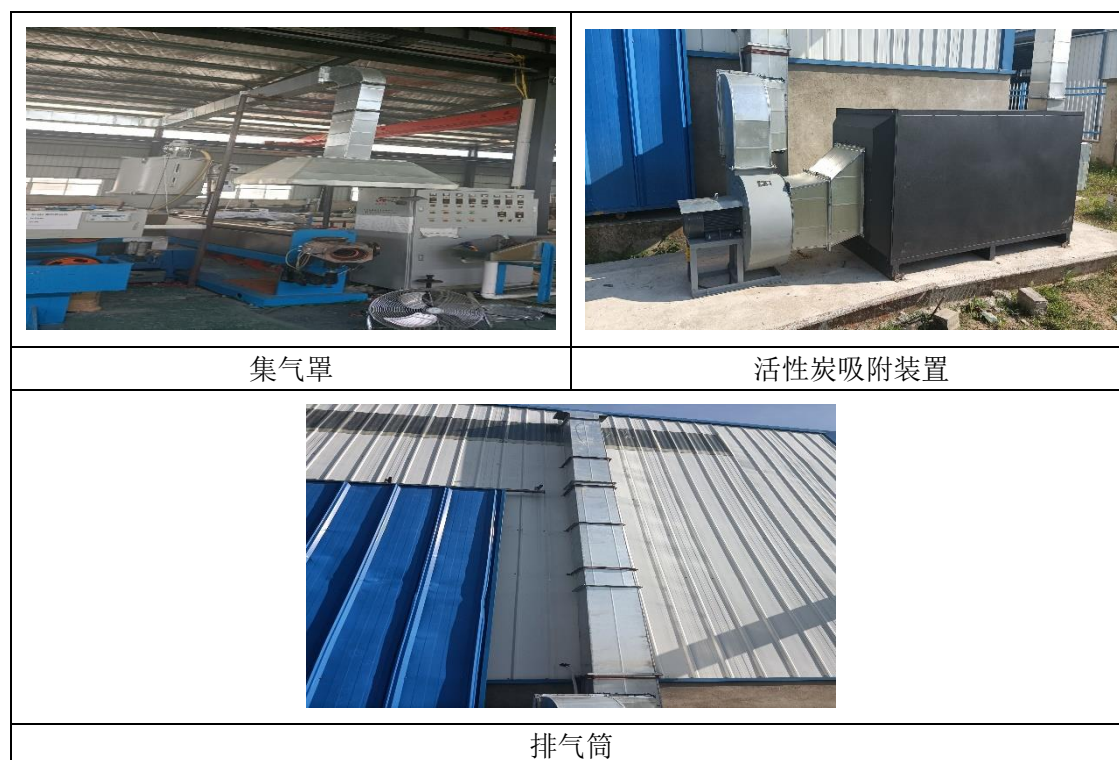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治理设施图

2、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生活废水。项目循环冷却水通过循环冷却装置及水泵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食堂加设隔油池）预处理后

排入觅儿寺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最终排入依河。项目废水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3-2 项目废水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办公生活	COD、SS、NH ₃ -N、BOD ₅ 、动植物油	间断	1020m ³ /a	隔油池、化粪池	经觅儿寺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依河
循环冷却水	生产加工	/	不外排	/	循环冷却装置	回用生产



循环冷却装置

图 3-2 废水治理设施图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噪声，噪声值约为 85~100dB (A)。采用设备安装隔声、减震垫等装置以及设备置于室内，车间半封闭隔声等措施。项目各声源级噪声值见下表。

表 3-3 噪声污染源分析结果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声级 dB (A)	治理措施
1	拉丝机	75~80	生产设备置于室内，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2	塑料挤出机	70~75	
3	绞线机	75~80	
4	成缆装铠机	75~80	
5	循环水泵	80~85	
6	切割机	80~85	

4、固体废物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金属废料、其他废边角料、废弃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活性炭。项目生活垃圾统一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

运处置。金属废料由供应商回收，其他废边角料与生活垃圾一同清运，废弃包装材料外售物质回收公司，废润滑油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废活性炭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4 项目固废产生、排放一览表

固废名称	来源	产生量	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4.5t/a	分类收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废金属料	生产	94t/a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产品生产
其他废边角料	生产	1t/a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产品生产
废包装材料	生产	0.5t/a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产品生产
废润滑油	生产	1t/a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系统	29.1 t/a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主要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①粉尘

无组织：PVC 颗粒生产线投料过程的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15t/a，通过车间排风扇无组织排放。

②有机废气本项目加热挤出工序 VOCS 挥发量为 10.2t/a。项目在挤出工段均设置集气罩，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VOCs 排放浓度为 50.5mg/m³，排放速率为 0.4kg/h，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中其他行业排放标准，即排放浓度 80mg/m³，排放速率 1.0 kg/h (排气筒没有高出办公楼 5m，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项目废气在进入活性炭处理装置前应采用降温措施对烟气进行冷却后，方可排入活性炭处理系统。

无组织排放：未收集的有机废气为 0.51t/a，通过车间排风扇排放。

③油烟废气

食堂油烟产生量约 0.0135/a。油烟浓度为 4.5mg/m³。油烟废气经处理后 (处理效率≥70%) 经屋顶烟道排出，油烟浓度为 1.35mg/m³ (低于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 2001) 中的标准限值 2mg/m³)。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预处理 (食堂增设隔油池)，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及觅儿寺污水处理厂的要求，之后通过污水管网排至觅儿寺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后排至依河，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 70~85dB(A) 在之间。所有的产噪设备安装在车间内部，经过基础门窗厂房隔声后再经过距离衰减，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金属料、废弃包装材料、其他废料、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废金属料由供应商回收，废弃包装材料出售给物质回收公司，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及卫生填埋。

(5) 总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有效的处置，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运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经采取切实可行的防治措施后，可达标排放或达到环保要求从而得到有效控制，对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拟建区区域环境质量良好，因此，本环评认为项目运营期采取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后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均能达到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对当地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等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得到有效控制。建设单位应强化管理、落实“三同时”制度、确保达标排放，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结论（红环审[2018]5号）

红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利昌福制造有限公司电线电缆及不锈钢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你公司报送《湖北利昌福制造有限公司电线电缆及不锈钢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结合专家审查意见，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红安县经济开发区新型产业园。占地 14440.26 平方米，建设生产车间 1 栋，仓库 1 栋，办公楼 1 栋及其他公辅设施，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 万元。项目投入运行后，可年产电线 10 万卷，电力电缆 100 万米，不锈钢管 1000 吨。电线主要生产工艺：铜丝经过拉丝、退火后，与铝丝进行绞合成线、护套挤塑、冷却后即为电线；电缆主要生产工艺：铜丝经过拉丝、退火后，与铝丝进行绞合成线、护套挤塑，部分电缆护套需要进行蒸汽交联，电线绞合成股后进行金属铠装、护套挤塑、冷却即为电缆；不锈钢管主要生产工艺：钢带进行卷圆、焊接、挤管、切割、抛光后即为成品。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红安经济开发区新型产业园相关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及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经研究，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

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建设期间的环境管理，防治施工期污水、泥浆、扬尘等污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和施工方式，禁止夜间（22：00-6：00）施工，防止噪声扰民。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时清运，无害化处置。

（二）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抛光粉尘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加热挤出工序有机废气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中其他行业排放标准；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油烟排放浓度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标准限制；项目废气排气筒高度符合相关要求。

落实生产车间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要求。

（三）严格落实废水处理措施，项目应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排水系统，项目营运期间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流经化粪池处理，达到觅儿寺镇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项目内部的平面布置，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并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和 4 类标准。

（五）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废集中后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合理布置垃圾桶，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做好危险废物存放点的“三防”工作，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六）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控制要求，并配合地方政府做好规划控制工作，在项目设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学校、居民楼、医院、机关、科研单位、食品企业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建

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实施期间，红安县经济开发区环保分局负责加强现场环境监督管理，重点核实检查本项目批建的符合性、环保“三同时”等内容，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2018 年 2 月 1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1) 严格执行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监测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2) 所有监测分析仪器均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且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进行校准和维护。

(3)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和检测。

(4)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5) 样品采取全程序空白、空白测定、平行双样分析、质控样分析、加标回收率测定及曲线中间点校准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且质控结果均在合格范围内。

(6) 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5.2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监测的质量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质量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方法及分析仪器来源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灵敏度
生活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S-3E PH 计 SYT-032	0.01PH (无量纲)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RC-SPX-250B 生化培养箱 SYT-006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FA2004N 电子天平 STY-010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18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YT-001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RC-SQ100 红外测油仪 STY-002	0.06mg/L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福立 9790II气相色谱仪 SYT-004	0.07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LB-SWYK SYT-084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福立 9790II气相色谱仪 SYT-004	0.07mg/m ³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SYT-015	0.1dB(A) (灵敏度)

2、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 1) 监督生产工况，保证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符合有关要求；
- 2)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3) 现场采样和测试前，采样仪器应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4) 采样点的布设、样品的采集、保存、分析测试均按有关国家标准方法及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监测标准分析方法（第四版）》、《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技术规范》（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55-2000）、《空气和废气监测标准分析方法（第四版）》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等的要求进行；
- 5) 全部监测分析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分析人员均持有上岗合格证；
- 6) 每批样品分析严格按照质控要求采取平行双样和质控样品等措施进行；
- 7)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此次竣工验收是湖北利昌福制造有限公司电线电缆及不锈钢生产项目的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同时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他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标准。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包括有:1)废气监测;2)废水监测;3)厂界噪声监测。

1、废气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无组织	1#	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2#	下风向		
	3#			
	4#			
2 有组织	5#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2、废水监测内容

表 6-2 废水检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废水排口	pH、COD、BOD ₅ 、NH ₃ -N、SS、动植物油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3、噪声监测内容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东测厂界、南侧厂界、西侧厂界、北侧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天, 2 天

本项目废气、厂界噪声监测期间监测点位见下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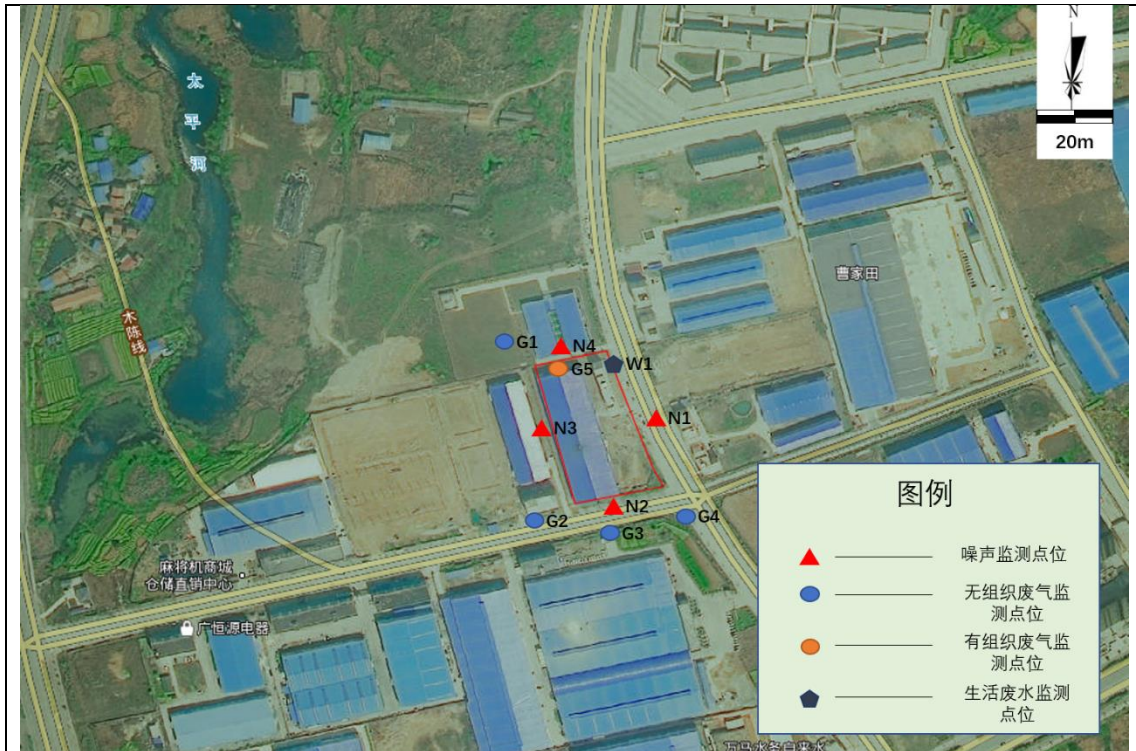


图 6-1 本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4、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区划、环境影响评价时所依据的评价标准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确定本次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噪声：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4类”标准要求。

表 6-4 环境噪声标准 单位：dB (A)

标准号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65	55
	4类	70	55

废水：项目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项目污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及觅儿寺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排入觅儿寺镇污水处理厂。

表 6-5 废水执行标准

标准号	污染物 (mg/l, pH 除外)					
	pH	COD	BOD5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0	100
觅儿寺镇污水处理厂 进水水质标准	6~9	400	180	250	30	100

废气：项目 VOCs 废气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中塑料制品制造热熔工艺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及表 2 厂房外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粉尘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厨房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6-5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源	标准号	类别	污染物	限值	
废气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表 1 塑料制品制造	（有组织废气）有机废气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mg/m ³
				15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2kg/h
		表 2 厂房外监控点	（无组织废气）有机废气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4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	粉尘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1.0 mg/m ³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现场调查以及资料数据显示，2021年6月10日~6月11日湖北胜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现场采样监测。现场监测时生产状况正常，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统计见表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统计一览表

主要产品	检测日期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生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
电线	2021.6.10	10 万卷	334 卷	310 卷	92.8
	2021.6.11			316 卷	94.6
电力电缆	2021.6.10	100 万米	3334 米	3221 米	96.6
	2021.6.11			3226 米	96.8

2、验收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2021/06/10	厂界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ND	ND	ND	ND
		颗粒物	0.183	0.233	0.217	0.233
	厂界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0.72	0.48	0.64	0.72
		颗粒物	0.200	0.233	0.233	0.233
	厂界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ND	ND	0.39	0.39
		颗粒物	0.217	0.333	0.283	0.333
	厂界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ND	ND	ND	ND
		颗粒物	0.383	0.350	0.250	0.383
2021/06/11	厂界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ND	ND	ND	ND
		颗粒物	0.167	0.200	0.183	0.200
	厂界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0.50	0.17	0.37	0.50
		颗粒物	0.200	0.250	0.217	0.250
	厂界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0.61	1.66	0.67	1.66
		颗粒物	0.183	0.300	0.233	0.300
	厂界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0.27	0.49	0.95	0.95
		颗粒物	0.333	0.283	0.317	0.333

表 7-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测量时间	气象参数				
				环境温度 (°C)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1#	2021/06/1	阴	10:25	23	100.5	64	2.7	南风

0		12:25	24	100.4	62	3.0	南风
		14:25	25	100.3	60	2.9	南风
2021/06/1 1	阴	10:34	24	100.4	62	2.1	西北风
		12:34	26	100.1	58	2.2	西北风
		14:34	25	100.3	60	2.1	西风

监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是 $0.167\text{mg}/\text{m}^3\sim 0.383\text{mg}/\text{m}^3$ ，最高浓度为 $0.383\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1\text{mg}/\text{m}^3$ 的要求；该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是 $0.17\text{mg}/\text{m}^3\sim 1.66\text{mg}/\text{m}^3$ ，最高浓度为 $1.66\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厂房外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4\text{mg}/\text{m}^3$ 的要求。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2021/06/10	排气筒	标干风量 (m^3/h)	2914	2882	2878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3)	3.71	3.87	3.75	3.87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1	0.011	/
2021/06/11		标干风量 (m^3/h)	2913	2984	3008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3)	3.56	3.59	3.72	3.72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1	0.011	/

监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是 $3.56\text{mg}/\text{m}^3\sim 3.87\text{mg}/\text{m}^3$ ，最高浓度为 $3.87\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标准中“塑料制品制造热熔工艺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的要求。

(3) 废水检测结果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废水总排口★1# (mg/L)			最大值 (mg/L)	标准值 (mg/L)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1/06/10	PH	7.7	7.8	7.8	7.8	6~9
	COD	86	98	64	98	400
	BOD ₅	28.2	33.7	24.2	33.7	180
	悬浮物	22	14	12	22	250
	氨氮	3.00	3.08	2.88	3.08	30
	动植物油	1.46	1.78	1.93	1.93	100
2021/06/11	PH	7.9	7.8	7.9	7.9	6~9
	COD	96	90	81	96	400
	BOD ₅	35.2	32.2	28.7	35.2	180
	悬浮物	18	13	12	18	250
	氨氮	3.08	3.01	3.08	3.08	30
	动植物油	1.46	1.87	1.67	1.87	100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4)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Leq dB(A)）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值/dB(A)		标准值 /dB(A) 昼间/夜间	达标情况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2021年3月25日	N1	厂界东侧界外 1m	57.3	46.1	60/50	达标
	N2	厂界南侧界外 1m	58.8	44.2		
	N3	厂界西侧界外 1m	56.3	45.0		
	N4	厂界北侧界外 1m	58.2	44.9		
2021年3月26日	N1	厂界东侧界外 1m	55.8	45.5	60/50	达标
	N2	厂界南侧界外 1m	57.9	45.2		
	N3	厂界西侧界外 1m	58.2	46.1		
	N4	厂界北侧界外 1m	59.0	45.6		

监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东、南厂界昼间最大噪声监测值为 58.8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6.1dB(A)，西、北厂界昼间最大噪声监测值为 59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6.1dB(A)，均分别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65dB(A)/55dB(A))和4类(70 dB(A)/55 dB(A))标准要求,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6。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十三五”期间,国家确定对COD、氨氮、总磷/磷酸盐、SO₂、NO_x、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等七种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本项目的工艺特征和污染物排放特点,此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因子为COD、氨氮及粉尘,由于本项目污水排入觅儿寺镇污水处理厂故项目污水总量纳入觅儿寺镇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VOCs总量为0.97t/a由红安县环保局统一协调解决。

表八 环保管理检查

1、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湖北利昌福制造有限公司废气石料综合利用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各项规章制度。按照国家对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及环评报告表与批复提出的要求，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已建成并试运行。因此项目从立项到投入生产整个过程基本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设施基本做到了与主体同时设计、施工、运行。

2、环保机构设置、环保管理制度及落实情况

为加强对企业内部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领导，公司成立有环保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总经理牵头，安全环保、生产部、基建部组成，制定了安全管理人员职责，主要负责公司环保的日常管理工作，对全公司环保设备的运转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检查厂区的车间生产废气处理系统、清污废水排放系统，发现问题及时协调，组织专业人员进行维修，以确保所有的环保设施能够正常运行。

3、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湖北利昌福制造有限公司主要环保设施有：

废气：挤塑加热过程中树脂受热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废气设施运转正常。

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经车间排风扇通风换气后，扩散至室外污染物浓度低于《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2“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粉尘经车间排风扇通风换气后，扩散至室外污染物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通过采取以上措施能够满足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的要求。

废水：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项目循环冷却水通过循环水池及水泵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食堂增设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觅儿寺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最终排入依河。

固体废物：验收期间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金属废料、其他废边角料、废弃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活性炭。项目生活垃圾统一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金属废料由供应商回收，其他废边角料与生活垃圾一同清运，废弃包装材料外售物质回收公司，废润滑油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

理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废活性炭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有效处理措施，不对外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污染影响，符合环境保护局有关固体废物应实现零排放的规定。

噪声：厂房车间进行半封闭作业，车间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隔声、减震垫等装置，设备置于室内，验收监测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和4类功能区允许排放限值要求。

4、项目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调查

环评批复的环保措施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见表 8-1。

表 8-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一览表

项目	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落实
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红安县经济开发区新型产业园。占地 14440.26 平方米，建设生产车间 1 栋，仓库 1 栋，办公楼 1 栋及其他公辅设施，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 万元。项目投入运行后，可年产电线 10 万卷，电力电缆 100 万米，不锈钢管 1000 吨。	项目位于红安县经济开发区新型产业园。占地 14440.26 平方米，建设生产车间 1 栋，仓库 1 栋，办公楼 1 栋及其他公辅设施，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 万元。项目投入运行后，可年产电线 10 万卷，电力电缆 100 万米。	基本落实，本项目不再生产不锈钢管
废水	严格落实废水处理措施，项目应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排水系统，项目营运期间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流经化粪池处理，达到觅儿寺镇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流经化粪池处理，达到觅儿寺镇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已落实
废气	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抛光粉尘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加热挤出工序有机废气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中其他行业排放标准；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油烟排放浓度低于《饮食业油烟排	①粉尘和未吸附有机废气通过车间排风扇无组织排放 ②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③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由于取消了不锈钢生产线所以无抛光粉尘产生。	基本落实，本项目不再生产不锈钢管，无抛光粉尘产生

	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标准限制;项目废气排气筒高度符合相关要求。 落实生产车间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要求。		
噪声	优化项目内部的平面布置,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并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和4类标准。	使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噪声设备采用了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生产车间半密闭生产。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废集中后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合理布置垃圾桶,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做好危险废物存放点的“三防”工作,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①生活垃圾统一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其他废边角料与生活垃圾一同清运。 ②金属废料由供应商回收,废弃包装材料外售物质回收公司。 ③废润滑油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④废活性炭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已落实

5、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概算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45%,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5%。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8-2。

表 8-2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评概算		实际投资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万元)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有机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10	通过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中塑料制品制造热熔工艺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及表 2 厂房外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0

	粉尘废气	通过车间排风扇无组织排放	5	粉尘废气通过车间排风扇无组织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5
	食堂油烟	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1	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1
废水	生活污水	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觅儿寺镇污水处理厂	2	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觅儿寺镇污水处理厂，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及觅儿寺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2
	生产废水	冷却水经循环冷却装置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中，不外排		冷却水经循环冷却装置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中，不外排	
噪声	设备噪声	安装减震垫、设置隔声罩、墙体采用隔音材料，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5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日清日运，统一处理	0.5	环卫部门日清日运，统一处理	0.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废暂存间、暂存、处置	1	固废暂存间、暂存、处置	1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1	危废暂存间	1
绿化	厂区绿化	在项目所在地空地种植乔木和灌木等植被，防止水土流失，美化厂区环境	3.5	在项目所在地空地种植乔木和灌木等植被，防止水土流失，美化厂区环境	3.5
合计			29	/	29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生产工况及环保设施运行状况

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满足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通过监测结果分析得出以下结论：

①该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建议和审批意见要求，建设单位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落实了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及相应环保投资。

②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是 $3.56\text{mg}/\text{m}^3\sim 3.87\text{mg}/\text{m}^3$ ，最高浓度为 $3.87\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标准中“塑料制品制造热熔工艺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的要求。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是 $0.167\text{mg}/\text{m}^3\sim 0.383\text{mg}/\text{m}^3$ ，最高浓度为 $0.383\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1\text{mg}/\text{m}^3$ 的要求；该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是 $0.17\text{mg}/\text{m}^3\sim 1.66\text{mg}/\text{m}^3$ ，最高浓度为 $1.66\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厂房外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4\text{mg}/\text{m}^3$ 的要求。

③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④噪声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东、南厂界昼间最大噪声监测值为 58.8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6.1dB(A)，西、北厂界昼间最大噪声监测值为 59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6.1dB(A)，均分别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 (65dB(A)/55dB(A)) 和 4 类 (70 dB(A)/55 dB(A)) 标准要求。

⑤固体废物处置调查情况：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金属废料、其他废边角料、废弃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活性炭。项目生活垃圾统一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金属废料由供应商回收，其他废边角料与生活垃圾一同清运，废弃包装材料外售物质回收公司，废润滑油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废活性炭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3)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期间湖北利昌福制造有限公司电线电缆及不锈钢生产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均采取了相应的防治措施。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达 75%以上，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达到了相应的国家排放标准，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和 4 类标准要求。

2、建议

(1) 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以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认真做好职工培训工作，严格持证上岗，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3) 规范排气筒的高度，达到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湖北利昌福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湖北利昌福制造有限公司电线电缆及不锈钢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红安县经济开发区新型产业园				
	建设单位	湖北利昌福制造有限公司					邮编	438700	联系电话	18919720111		
	行业类别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年02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年6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电线10万卷，电力电缆100万米，不锈钢管10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电线10万卷，电力电缆100万米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9	所占比例%		1.4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北利昌福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9	所占比例%		1.4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北利昌福制造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红安县分局		批准文号	红环审〔2018〕5号	批准时间	2018年2月1日	环评单位	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北胜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6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3.5	其它(万元)	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0)	排放增减量(11)
	废水				0.102		0.102	0.102		0.102		
	化学需氧量			270	0.275		0.275	0.275		0.275		
	氨氮			27	0.028		0.028	0.028		0.028		
	工业固体废物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0.51		0.51	0.51		0.5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1）=（6）-（8）-（10），（9）=（4）-（5）-（8）-（10）+（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

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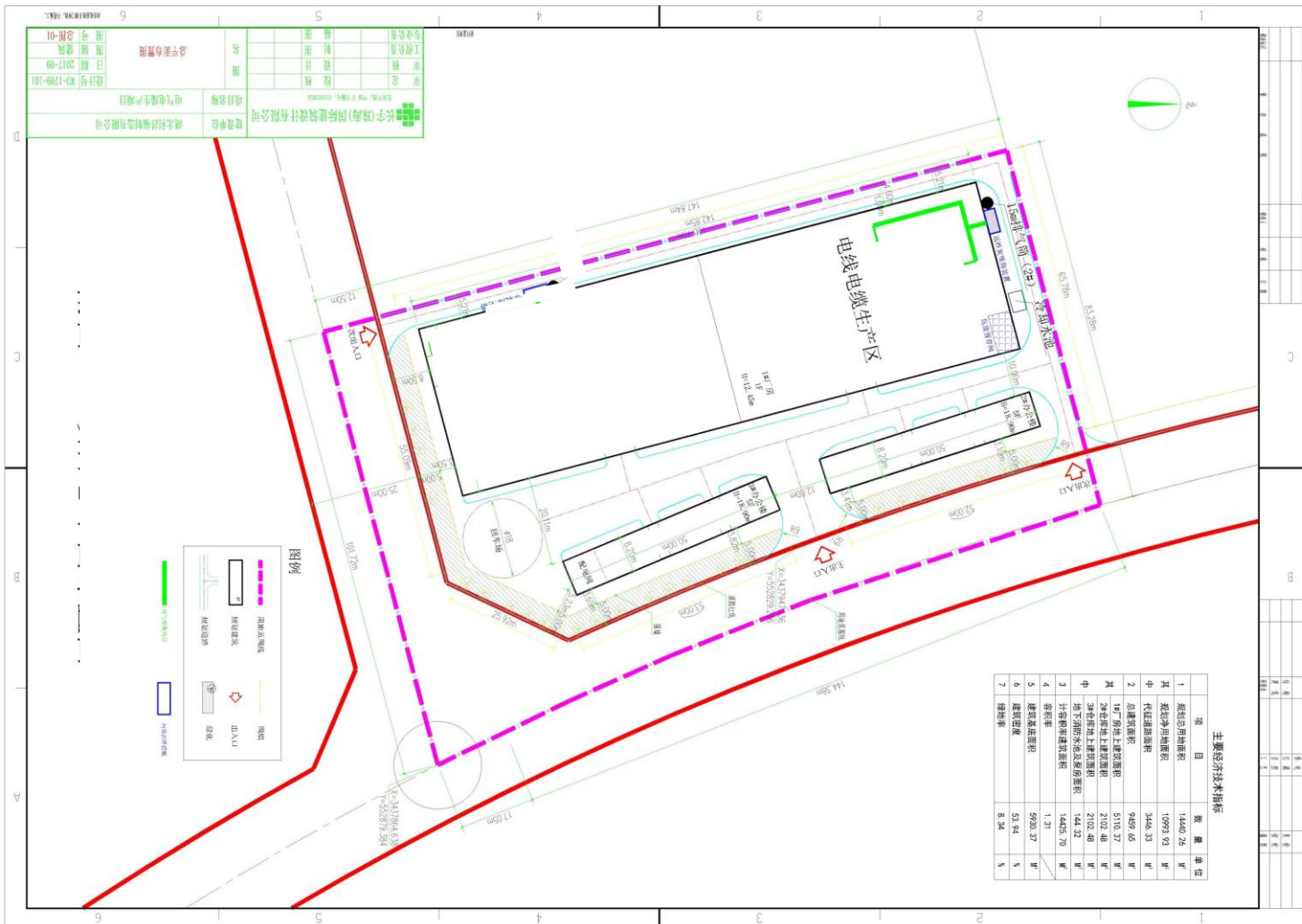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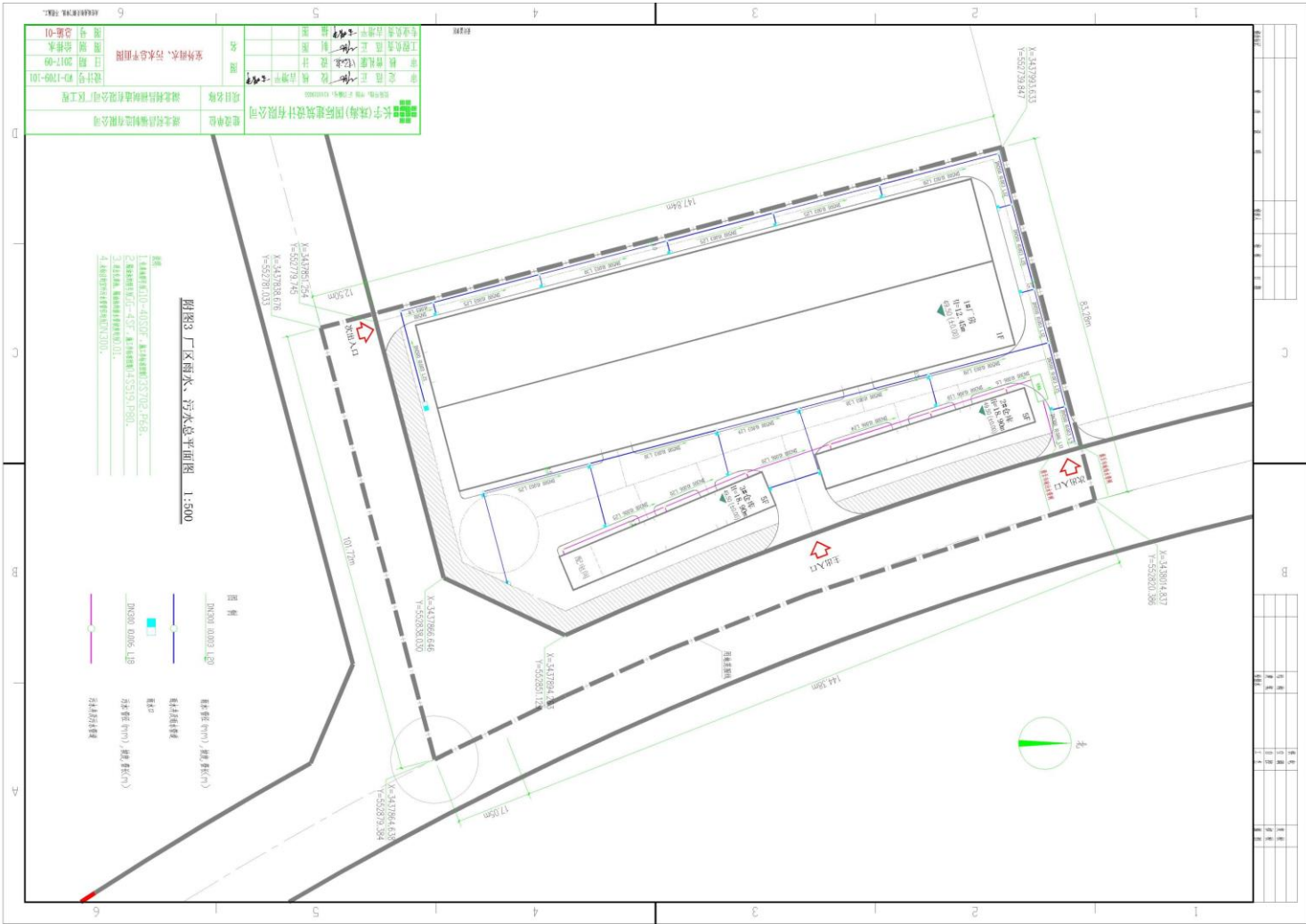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附图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雨污分流图






附图 5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 6 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件 1 备案证

		<h1>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h1>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7-421122-38-03-133913	
项目名称：	电线电缆及不锈钢生产项目	项目单位：	湖北利昌福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红安县经济开发区新型产业园	项目单位性质：	私营企业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总投资：	2000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17年10月		
项目单位承诺：		建设内容及规模：	征地21亩，总建筑面积13000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6000平方米，仓库3000平方米，办公及食宿等辅助设施4000平方米，购置电线电缆和不锈钢生产线设备各4条。
1、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项目的填报信息真实、合法和完整。			
注：请扫描二维码核验备案证的真实性。		 	
		网址的真实性请在 http://www.hbczfgov.cn/ 网站查询	

附件 2 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

60

0008161619

湖北利昌福制造有限公司 (武汉福瑞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7日

收之地保证金

1220800.00

壹佰贰拾贰万零捌佰元整

1220800.00

李

协 议 书

电线电缆生产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

甲方：湖北省红安县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武汉福瑞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和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就乙方在红安县注册成立独立法人企业（以下简称“新建企业”），并在红安县新型产业园内投资建设电线电缆生产项目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项目内容

乙方及其新建企业计划固定资产投资 8000 万元，征地 40 亩，生产销售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控制电缆、聚氯乙烯绝缘电力电缆、交联聚氯乙烯绝缘电力电缆以及阻燃型、耐火型等各类线缆等产品。项目总建筑面积 34000 m²，其中：生产车间 20000 m²、仓库 8000 m²、办公及食宿等辅助设施 6000 m²。建设周期 12 个月。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每年销售收入 10000 万元，年纳税 500 万元。

二、项目用地

1、甲方同意在红安县新型产业园内以挂牌方式依法为乙方提供 40 亩左右工业用地（不含代征），四界及实际面积以国土部门核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所规定的内容为准。

2、土地价格不低于国家规定的红安县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

即 6.4 万元/亩。该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 50 年，自颁发《国有土地使用证》之日算起。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有权依照本协议约定，定期或不定期地检查乙方的履行情况，如乙方改变土地用途、未按协议规定的时间动工或完成项目建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依本协议履行或更正，如果乙方拒不接受，可能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的执行，并且收回该宗土地的使用权属，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2、在乙方据实缴清全部土地款和耕地占用税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所属规划部门须向乙方提供项目用地土地红线图和规划要点（乙方提供土地出让金发票）。

3、在乙方取得土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后的 1 个月内，为乙方办理并提供该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4、按照国家土地法的规定，乙方新建企业取得的建设用地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的，加收土地出让 20% 的土地闲置费；闲置两年以上的，甲方有权无偿收回未建部分的面积。

5、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立项、规划设计条件及报建、环评、人防等相关手续和证照。

6、在协议签订后 30 天内将水、电、路、通信、宽带等项目红线边，并按园区按统一标准进行土地平整。

7、指定项目服务专班，具体负责协调项目建设的外部环境。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在本协议签订后的 15 天内，完成新建企业在红安的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等相关手续，所有报批手续均以在红安新成立的公司申报。

2、在完成工商注册后的 20 天内，将据实计算的全部土地款和所征土地的耕地占用税（20 元/m²）全部一次性划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3、在甲方提供土地红线图和规划要点之日起的 60 天内，按照项目投资建设方案，完成厂区平面规划和设计，设计方案须报经甲方确认。项目需于具备开工条件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动工，并于 12 个月内建成投产。

4、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的用途或土地转让，如确需改变土地用途或土地转让，须报经甲方批准，并据实补交土地出让金。由该宗土地提供的担保、抵押所获得的资金必须用于该宗土地的项目建设，不得挪作他用。

5、新建企业须采用先进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按照“三同时”的要求办理环保、安全、消防事宜，确保达标。

6、新建企业要合法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照章纳税，依法履行相关义务，自行承担相关的经济和法律的风险与责任。有关排污、安全生产、消防和劳动保障等，应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政策法规。

五、支持政策

1、根据国家对“西部大开发”、“大别山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发展试验区”、“长江经济带”、“大别山连片扶贫开发”、“武



汉城市圈两型社会”以及“中部崛起”等相关政策，新建企业应该享受的优惠和减免部分，按国家的政策和规定执行到位。

2、新建企业在红安经营期间，享受《红安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鼓励投资的若干意见》文件所规定的支持政策。如遇国家政策和体制变化，双方就相关内容另行协商，按国家政策执行。

3、为支持乙方项目建设和发展，甲方财政设立产业发展基金，对园区工业项目的基础设施建设给予亩平 1.73 万元的支持。支持资金分两次到位，即在项目正式动工且主体工程出“正负零”后，按 50%支持到位；在项目建成投产且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容积率等指标达到约定目标后，再支持余下的 50%。

4、甲方财政设立产业发展基金，适度扶持企业科技投入和做大做强。从乙方新建企业项目建成投产运营并依法纳税之年起，三年内按照乙方新建企业缴纳的增值税本级留成部分和企业所得税本级留成部分 100%的标准予以扶持；第四至第五年按照乙方新建企业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本级留成部分 50%的标准给予扶持，支持企业科技投入等。

5、以后国家、省、市如出台鼓励支持企业投资的政策、办法等，则企业均可相应享受。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应赔偿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原因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遭受不可抗力一方不承担相关责任。但应采取一

切合理措施减少因这一事件造成的损失，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实行项目违约退出机制。即：乙方新建企业如果不按协议约定的时间节点交付土地款和耕地占用税；或非因不可抗力和未取得甲方或相关部门认可而逾期两个月以上不开工建设的，则协议自行终止，企业无条件退出。

4、本协议书的订立及履行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除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协议书应继续履行。

七、附则

1、未尽事宜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书面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能协商一致前，按本协议书执行。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湖北省红安县人民政府（盖章）

乙方：武汉福瑞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世军（签字）

法定代表人：肖佰利（签字）

或授权代表：王世军（签字）

或授权代表：肖佰利（签字）

签约时间：2017年8月18日

附件 3 红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利昌福制造有限公司电线电缆及不锈钢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红安县环境保护局

红环审〔2018〕5号

红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利昌福制造有限公司电线电缆及不锈钢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利昌福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湖北利昌福制造有限公司电线电缆及不锈钢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结合专家审查意见，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红安县经济开发区新型产业园。占地14440.26平方米，建设生产车间1栋，仓库1栋，办公楼1栋及其他公辅设施，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9万元。项目投入运行后，可年产电线10万卷，电力电缆100万米，不锈钢管1000吨。电线主要生产工艺：铜丝经过拉丝、退火后，与铝丝进行绞合成线、护套挤塑、冷却后即为电线；电缆主要生产工艺：铜丝经过拉丝、退火后，与铝丝进行绞合成线、护套挤塑，部分电缆护套需要进行蒸汽交联，电线绞合成股后进行金属铠装、护套挤塑、冷却即为电缆；不锈钢管主要生产工艺：钢带进行卷圆、焊接、挤管、

切割、抛光后即为成品。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红安经济开发区新型产业园相关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及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经研究，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建设期间的环境管理，防治施工期污水、泥浆、扬尘等污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和施工方式，禁止夜间（22:00-6:00）施工，防止噪声扰民。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时清运，无害化处置。

（二）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抛光粉尘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加热挤出工序有机废气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2中其他行业排放标准；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油烟排放浓度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标准限制；项目废气排气筒高度符合相关要求。

落实生产车间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要求。

（三）严格落实废水处理措施，项目应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排水系统，项目营运期间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流经化粪池处理，达到觅儿寺镇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项目内部的平面布置，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并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和4类标准。

（五）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废集中后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合理布置垃圾桶，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做好危险废物存放点的“三防”工作，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六）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控制要求，并配合地方政府做好规划控制工作，在项目设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学校、居民楼、医院、机关、科研单位、食品企业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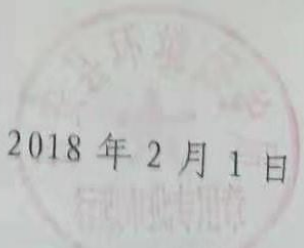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照规定的标准

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实施期间，红安县经济开发区环保分局负责加强现场环境监督管理，重点核实检查本项目批建的符合性、环保“三同时”等内容，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2018年2月1日





湖北胜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SYT 检字 (2021) 060005 号

委托单位: 湖北利昌福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电线电缆及不锈钢生产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1年06月17日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以及 MA 章无效。

(3) 报告涂改、缺页、增删无效，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4) 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检测单位联系。

(6) 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样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送样品的检测，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所涉及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10) 本报告及数据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本公司通讯资料

地 址：黄冈市黄州区新港一路特 1 号（湖北远东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0713-8355743

邮 编：438000

一、任务来源

受湖北利昌福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湖北胜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对湖北利昌福制造有限公司电线电缆及不锈钢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and 检测标准的相关要求，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1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对采集样品进行分析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编制完成本项目检测报告。

二、项目概况

企业名称	湖北利昌福制造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黄冈市红安县经济开发区新型产业园

三、监测方案

类别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1#	生活废水排口	PH、COD、BOD ₅ 、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3 次×2 天
有组织废气	◎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2 天
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2 天
	○2#	厂界下风向		
	○3#			
	○4#			
厂界噪声	▲1#	东面厂界外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 1 次×2 天
	▲2#	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3#	西面厂界外 1 米处		
	▲4#	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四、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灵敏度
生活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S-3E PH 计 SYT-032	0.01PH (无量纲)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RC-SPX-250B 生化培养箱 SYT-006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FA2004N 电子天平 STY-010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18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YT-001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RC-SQ100 红外测油仪 STY-002	0.06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福立 9790 II 气相色谱仪 SYT-004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LB-SWYK SYT-084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福立 9790 II 气相色谱仪 SYT-004	0.07mg/m ³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SYT-015	0.1dB(A) (灵敏度)

五、 监测质量保证与质控措施

1、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全程序的质量控制，本次检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 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2、参与本次监测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3、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及监测技术规范，采用全程序空白、平行样、有证标准样品等措施实施质量控制，本次实验室分析质控数据均合格；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或校正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使用声校准器对测量前后声级计进行校准，仪器示值偏差小于0.5dB (A) ；

5、本次所用监测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

6、监测数据和报告均实行三级审核。

六、 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废水总排口☆1# (mg/L)			最大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21/06/10	PH	7.7	7.8	7.8	7.8
	COD	86	98	64	98
	BOD ₅	28.2	33.7	24.2	33.7
	悬浮物	22	14	12	22
	氨氮	3.00	3.08	2.88	3.08
	动植物油	1.46	1.78	1.93	1.93
2021/06/11	PH	7.9	7.8	7.9	7.9
	COD	96	90	81	96
	BOD ₅	35.2	32.2	28.7	35.2
	悬浮物	18	13	12	18
	氨氮	3.08	3.01	3.08	3.08
	动植物油	1.46	1.87	1.67	1.87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2021/06/10	厂界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ND	ND	ND	ND
		颗粒物	0.183	0.233	0.217	0.233
	厂界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0.72	0.48	0.64	0.72
		颗粒物	0.200	0.233	0.233	0.233
	厂界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ND	ND	0.39	0.39
		颗粒物	0.217	0.333	0.283	0.333
	厂界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ND	ND	ND	ND
		颗粒物	0.383	0.350	0.250	0.383
2021/06/11	厂界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ND	ND	ND	ND
		颗粒物	0.167	0.200	0.183	0.200
	厂界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0.50	0.17	0.37	0.50
		颗粒物	0.200	0.250	0.217	0.250
	厂界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0.61	1.66	0.67	1.66
		颗粒物	0.183	0.300	0.233	0.300
	厂界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0.27	0.49	0.95	0.95
		颗粒物	0.333	0.283	0.317	0.333

备注：“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见节四。

3、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2021/06/10	排气筒	标干风量 (m ³ /h)	2914	2882	2878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71	3.87	3.75	3.87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1	0.011	/	
2021/06/11		排气筒	标干风量 (m ³ /h)	2913	2984	3008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56	3.59	3.72	3.72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1	0.011	/

4、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点位编号	监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2021/06/10	▲1#	57.3	46.1
	▲2#	58.8	44.2
	▲3#	56.3	45.0
	▲4#	58.2	44.9
2021/06/11	▲1#	55.8	45.5
	▲2#	57.9	45.2
	▲3#	58.2	46.1
	▲4#	59.0	45.6

5、气象参数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测量时间	气象参数				
				环境温度 (°C)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O1#	2021/06/10	阴	10:25	23	100.5	64	2.7	南风
			12:25	24	100.4	62	3.0	南风
			14:25	25	100.3	60	2.9	南风
	2021/06/11	阴	10:34	24	100.4	62	2.1	西北风
			12:34	26	100.1	58	2.2	西北风
			14:34	25	100.3	60	2.1	西风

附图 1、监测点位分布图



附图 2、现场监测照片



噪声现场监测照片



有组织废气现场监测照片



废水现场监测照片



无组织废气现场监测照片

报告结束

编制	<u>陈志强</u>	审核	<u>李磊</u>	签发	<u>陈</u>
日期	<u>2021.6.17</u>	日期	<u>2021.6.17</u>	日期	<u>2021.6.17</u>

湖北利昌福制造有限公司电线电缆及不锈钢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6月23日,湖北利昌福制造有限公司根据《湖北利昌福制造有限公司电线电缆及不锈钢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代表和专家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概况的介绍和对《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质询和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北利昌福制造有限公司电线电缆及不锈钢生产项目位于红安县经济开发区新型产业园。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占地面积14440.26m²,主要建设生产车间、生活区及配套建设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等,年生产电线10万卷,电力电缆100万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于2018年1月委托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18年2月1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红安县分局红环审(2018)5号文对湖北利昌福制造有限公司电线电缆及不锈钢生产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2000万,环保投资概算为29万,实际总投资为2000万,环保投资为29万,占总投资的1.4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湖北利昌福制造有限公司落实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的情况和环保设施实际建设、运行及管理的情况,该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其排放现状情况。

二、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占地面积 14440.26m²，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生活区及配套建设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等，年生产电线 10 万卷，电力电缆 100 万米。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生活废水。项目循环冷却水通过循环冷却池及水泵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食堂加设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觅儿寺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最终排入依河。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有机废气、食堂油烟等。挤塑加热过程中树脂受热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通风，操作工人佩戴防尘口罩；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机械设备噪声。通过设备安装隔声、减震垫等装置，设备置于室内，车间半封闭隔声等措施后，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4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金属废料、其他废边角料、废弃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冷却水沉淀污泥、废活性炭。

项目生活垃圾统一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金属废料由供应商回收，其他废边角料与生活垃圾一同清运，废弃包装材料外售物质回收公司，废润滑油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废活性炭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有效处理措施，不对外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污染影响，符合环境保护局有关固体废物应实现零排放的规定。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期间，项目循环冷却水通过循环冷却池及水泵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觅儿寺镇污水处理厂，执行 GB8978-1996《污水

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及觅儿寺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2、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是有机废气、粉尘废气和食堂油烟。

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中塑料制品制造热熔工艺非甲烷总烃标准要求及表 2 厂外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投料粉尘通过车间排风扇无组织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食堂油烟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机械设备噪声。通过设备安装隔声、减震垫等装置以及设备置于室内，车间半封闭隔声等措施。验收监测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和 4 类功能区允许排放限值要求。

4、固体废弃物治理设施

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处理措施，不对外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污染影响，符合环境保护局有关固体废物应实现零排放的规定。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认真审核了项目验收的相关资料，进行了现场检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有关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合理处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

六、后续要求与整改建议

- (1) 核实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
- (2) 核实 PVC 的物化性质，完善项目 PVC 管生产过程中的产污机理。
- (3) 规范排气筒的高度，达到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验收检查组

2021年6月23日



湖北利昌福制造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及不锈钢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验收负责人	饶海兵	湖北利昌福制造有限公司	经理	1571718111
参加验收人员	徐江	黄冈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636062759